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 1 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1号

2024年3月26日

目 录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二八号）	(2)
《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解读	(14)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二九号）	(1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三〇号）	(4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三一号）	(4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三二号）	(4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三三号）	(43)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接受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个别组成人员辞职的决定	(45)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三四号）	(4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号）	(47)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一号）	(48)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三五号）	(4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三六号）	(5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三七号）	(5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三八号）	(78)
《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解读	(9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3年1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规定，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不是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一、列席人员

- (一)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二) 我市选出的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邀请列席人员

- (一)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副职负责人各1人；
- (二) 曾任副省级以上职务和近一届担任过副市级职务的在深老同志；
- (三) 在深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 (四) 出席政协深圳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委员；
- (五) 本次大会副秘书长；
- (六) 驻深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部分驻深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业负责人；
- (七) 其他需要邀请列席的人员。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二八号

《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

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2023年1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础设施
第三章	飞行服务
第四章	产业应用
第五章	产业支持
第六章	技术创新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环境，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低空经济，是指以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航空器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低空飞行活动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飞行保障、衍生综合服务等领域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经济形态。

第三条 低空经济产业发展遵循安全第一、创新驱动、分类管理、协

同运行、包容审慎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统筹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协调推进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承担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协调机制运行的日常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拟定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政策，推进与航空器研发、生产等相关的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工作；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推动低空飞行应用场景的培育拓展，推进与低空飞行活动相关的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工作。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以及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与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建立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协调解决本市低空飞行领域的空域划设、飞行活动监管等重大问题，建立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健全本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本市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运行的日常工作，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以及市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推进低空空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飞行规则制定、飞行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对低空经济产业涉及的政策、法律、技术、安全等问题的研究、咨询作用，设立由相关专家组成的低空经济专家委员会，为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第九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基金会、新型智库等组织和个人参与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活动。

第十条 本市鼓励成立低空经济领域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参与产业发展规划、技术创新推动、标准规范制定、应用场景拓展等工作，推动低空经济产业有序发展。

低空经济领域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

全行业自律规范和治理机制，宣传低空飞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知识，发布产业发展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二章 基础设施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本市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制定本市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标准。

市人民政府支持社会资本依法参与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下列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建设：

- （一）低空飞行起降、中转、货物装卸、乘客候乘、航空器充（换）电、电池存储、飞行测试等物理基础设施；
- （二）低空飞行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监测等信息基础设施；
- （三）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
- （四）其他低空飞行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本市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推进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智慧化建设。

编制本市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应当坚持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原则，做好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第十四条 低空飞行物理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应当结合土地、环境、气象等条件，并综合考虑经济、安全、人口密度、飞行需求、可持续发展等因素。

鼓励在符合要求的海岛、医院、学校、体育场、城市核心商务区、高层建筑、交通枢纽站点、旅游景点等，布设低空飞行物理基础设施。

市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立用于警务活动和应急救援的临时起降场所。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推进低空飞行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监测等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通信网络对低空空域的覆

盖，支持适度扩大低空无线电使用频段。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建设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并与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平台系统进行对接，为低空飞行活动提供服务。

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 （一）飞行计划处理；
- （二）航空情报服务；
- （三）航空气象信息服务；
- （四）低空数字空域图；
- （五）导航；
- （六）监视；
- （七）告警；
- （八）协助搜寻与救援；
- （九）其他低空飞行服务功能。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协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本市低空数字空域图，并推动低空数字空域图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低空数字空域图应当包含以下信息：

- （一）城市建筑；
- （二）自然山体；
- （三）海域、河流、湖泊；
- （四）重要保护区；
- （五）低空范围内其他主要自然障碍物、人工障碍物；
- （六）不同类型航空器的低空飞行空域；
- （七）电子围栏；
- （八）其他与低空飞行相关的信息。

第三章 飞行服务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低空经济产业发展需求组织编制低空空域规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低空空域划设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本市范围内从事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低空空域资源使用需求，协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在充分考虑航空安全、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的基础上，遵循统筹配置、安全高效的原则，科学区分不同类型航空器特点，制定低空空域使用方案。

低空空域使用方案应当适应隔离飞行逐步向融合飞行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协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根据航空器低空飞行技术发展水平、法规标准、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社会影响评价以及其他相关因素，以运行安全为导向，对不同类型的航空器低空飞行实施相适应的管理和服务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建设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在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的统筹下，依托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为开展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飞行申报、飞行情报、飞行告警、信息发布等低空飞行服务和协同运行服务，并适应大规模低空飞行管理和服务的需求，不断拓展服务功能。

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应当结合飞行活动需要，推进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升级迭代，提升低空管理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开展低空飞行活动，依法需要提出低空飞行活动申请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有权机构提出。

在固定空域内实施常态化飞行活动的，可以提出长期飞行活动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并在拟飞行前按照规定将飞行计划报有权机构备案。

执行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医疗救护、警务活动等紧急、特殊通用航空任务的飞行计划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即时申报。

第四章 产业应用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低空飞行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应用，提升城市管理服务能力。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探索低空飞行在各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四条 市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快推进低空飞行快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政府部门、医疗机构、通

用航空企业等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救援机制，加强低空飞行在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消防救援等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五条 市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应当推动低空飞行在国土资源勘查、工程测绘、农林植保、环境监测、警务活动、交通疏导、气象监测等方面的应用。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发展公务飞行、商务飞行等低空飞行服务，推动开通市内、城际、跨境等低空客货航线，发展空中通勤、城际飞行等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支持探索在机场、铁路枢纽、港口枢纽、核心商务区、旅游景点等开展低空飞行联程接驳应用，拓展旅客联程接驳、货物多式联运等创新场景。

第二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统筹低空物流发展，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快递、即时配送等物流配送服务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九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商务等部门应当推动低空文化园区、低空消费小镇、低空飞行营地等建设，鼓励开展航拍航摄、飞行培训、低空赛事、低空运动、低空旅游、低空会展、低空飞行表演与宣传、低空文化交流等活动。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在符合条件的区域设立低空融合飞行试验区，组织开展低空融合飞行活动，建立城市场景下的融合飞行标准。

第五章 产业支持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特点和需要，提供财政、金融、人才、知识产权、土地供应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坚持应用场景引领，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在本市开展低空经济全产业链创新活动。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引导低空经济领域平台经济的规范发展。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低空经济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结合各区产业发展特点、资源禀赋条件等，推动建设低空经济特色产业集聚

区，并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提升产业规模效益。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助力培育低空经济企业、拓展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开展低空经济技术创新，构建低空经济产业良好生态。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直接投资、融资租赁等各种方式参与低空经济产业投资。

第三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低空经济产业的支持力度，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与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争取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在本市设立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应用测试基地，搭建不同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不同运行环境的试飞测试平台，提供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性、可靠性、符合性研究测试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以及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风险评估、适飞试验、定型鉴定、任务载荷验证、数据链测试、操控人员培训等服务保障。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争取国家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在本市设立适航审定类研究机构，开展适航审定规章程序研究、标准研究等工作，为相关企业提供适航审定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教育、科技创新等部门应当支持市属高校、职业学校等开设低空经济相关支撑学科专业，培养飞行、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制造、飞行服务与保障等专业人才。

第三十九条 本市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等举办低空经济产业高峰论坛、展会、赛事等，搭建低空经济产业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

第六章 技术创新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低空经济产业领域技术创新支持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健全完善相关规则、标准以及测评体系，加强同其他区域的技术合

作，推动低空经济产业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协同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围绕核心零部件和飞行控制、智能避障、反制以及抗干扰等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推进航空器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创新，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推动低空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在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交流、创新创业和应用业态孵化等方面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支持低空经济领域相关标准体系和试验验证平台的建设和发展，鼓励本市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参与制定低空经济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从事低空飞行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空域管理、飞行管理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开展低空经济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安全教育。

第四十五条 开展航空器生产与维修、经营性飞行活动、飞行培训等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经营许可。

从事航空器生产、维修、运营和开展飞行培训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资质。

航空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需要取得适航许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申请适航许可。

第四十六条 航空器及其权利人应当依法进行登记。

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登记、使用的有关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入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在本市运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有关信息同时接入低空飞行服务平台。

第四十七条 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取得运营合格证的除外。

使用有人驾驶航空器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应当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需要获得运行许可的，还应取得运行合格证。

从事载客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还应当符合通用航空载客运输相关要求。

第四十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应当向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各类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主体承担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安全主体责任。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协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进行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

第五十条 从事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主动采取事故预防措施，对飞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低空飞行活动依法需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批准或者备案的空域范围和飞行时间内进行。

低空飞行活动不得影响公共运输航空运行。

第五十一条 从事低空飞行以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采取措施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损毁或者被窃取、篡改，维护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五十二条 从事低空飞行以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收集、处理、利用个人隐私数据，不得采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数据。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国家安全数据以及个人隐私数据泄露、丢失和损毁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 机载设备、通信设备、低空飞行服务平台等记录的航空器运行状态以及周边环境的客观信息应当作为认定事故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协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建立低空飞行联合监管制度，制定飞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协同查处低空飞行违法行为，对低空飞行事故开展联合处置。

出现飞行异常情况时，组织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处置，并服从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指令；导致飞行安全问题的，组织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对空中不明情况和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飞行，公安机关在条件有利时可以对低空目标实施先期处置，并负责违规飞行无人驾驶航空器落地后的现场处置。

第五十五条 无人驾驶航空器违反飞行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技术防控、扣押有关物品、责令停止飞行、查封违法活动场所等紧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六条 开展低空飞行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保责任保险。

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鼓励开展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投保责任保险以及其他商业保险。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拥有、使用航空器反制设备。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非法拥有、使用航空器反制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监管事项的，由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及其他部门监管事项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解读

《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需要。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系列部署，强调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支持发展低空经济产业的政策措施。201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对通用航空业与经济融合发展作出了总体谋划和系统部署。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发展交通运输平台经济、枢纽经济、通道经济、低空经济”。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明确提出一系列放宽市场准入的特别措施，针对低空经济发展，提出构建海陆空全空间无人系统准入标准和开放应用平台，全方位支持深圳率先在搭建底层数据体系、探索智能网联无人系统产业化应用、开展多场景运行试点等方面先行先试。2022年8月，深圳继成为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全国通用航空分类管理改革试点之后，再次被确定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目标定位城市场景和综合应用拓展的试验和探索。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低空经济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国家赋予深圳低空经济领域的改革任务，深圳有必要在低空经济产业立法上先行先试。

制定条例是保障深圳低空经济产业健康发展的需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低空经济发展，市委七届六次全会明确提出“建设低空经济中心，培育发展低空制造、低空保障、低空飞行及综合服务等新增长点，建设深圳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积极打造一批服务于全国全球低空经济发展

的领军企业”。2023年11月20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我市低空经济发展工作，会议指出要积极抢抓当前低空经济产业密集创新和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黄金窗口期，发挥先发优势、抢占发展先机，扎实做好低空经济发展这篇大文章，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目前深圳已经具备较好的低空经济产业基础，拥有多家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产业生态链，尤其在无人机生产制造和应用领域取得一系列发展成效。2022年深圳无人机产值近750亿元，占全国七成，其中消费级无人机更占据全球70%的市场份额。低空飞行规模方面也保持快速增长，2022年深圳传统通用航空总飞行量约1.8万小时，无人机（含消费级无人机）飞行超过380万架次。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作用日益凸显。因此，制定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对于保障深圳低空经济产业健康发展，打造未来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推动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制定条例是破解深圳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的需要。近年来，深圳大力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产业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但是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上，还存在深层次问题和体制机制障碍，如缺少高层次的统筹协调领导机制以及高效便捷的管理服务机制，低空经济产业发展面临着政府部门职责不清、飞行服务保障能力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应用场景不够丰富、安全监管体系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由于低空经济涉及的空域管理、航空器准入、飞行管制、安全管理等均涉及国家事权，我市仅可以在地方事权范围内有限参与，要切实解决低空经济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一方面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授权支持，另一方面也有必要通过经济特区立法，在地方权限范围内明确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和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对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低空空域协同管理、低空飞行服务、产业支持、技术创新、安全管理等方面予以规范，为低空经济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条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低空经济的政策措施，结合深圳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作出一系列制度设计，为促进我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条

例》设九章，共六十一条，包括总则、基础设施、飞行服务、产业应用、产业支持、技术创新、安全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立产业发展协调工作机制

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一方面需要市政府建立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产业政策支持和引导，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另一方面需要军地民三方共同建立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优化低空飞行活动管理服务，提高飞行管理服务效能。因此《条例》从上述两个方面对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机制作出规定：一是要求市政府建立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协调机制，明确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工作的职责分工，规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承担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协调机制运行的日常工作，建立职能清晰、高效便捷、协同配合、适应发展的低空经济产业促进工作体系。二是要求市政府与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建立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协调解决本市低空飞行领域的空域划设、飞行活动监管等重大问题，建立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健全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并明确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承担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运行的日常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推进低空空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飞行规则制定、飞行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是低空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支撑，由于各类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较高，且需要取得多部门的审批或支持，为高效推进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条例》作出以下规定：一是明确由市政府统筹本市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同时支持社会资本依法参与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二是做好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明确编制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应当坚持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原则，做好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协调与衔接。三是统筹推进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规定低空飞行物理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应当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推进低空飞行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监测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与运营工作；市政府组织建设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并与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平台系统进行对接。

（三）建设低空飞行服务平台

为了提升对低空飞行活动的管理服务效能，《条例》在低空空域划设及资源统筹使用、低空飞行服务管理、低空飞行活动申请等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市政府根据低空经济产业发展需求组织编制低空空域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和公布低空空域划设信息；明确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本市范围内的低空空域资源使用需求，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制定低空空域使用方案。二是明确市政府组织建设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在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的统筹下，依托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为开展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飞行申报、飞行情报、飞行告警、信息发布等低空飞行服务和协同运行服务。三是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明确单位和个人开展低空飞行活动，依法需要提出低空飞行活动申请的，按照规定向有权机构提出；在固定空域内实施常态化飞行活动的，可以提出长期飞行活动申请；执行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医疗救护、警务活动等紧急、特殊通用航空任务的飞行计划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即时申报。

（四）拓展产业应用领域

为了拓展低空飞行应用场景，提升低空飞行规模效应，《条例》从以下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加强低空飞行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应用，并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探索低空飞行在各领域的应用。二是应急救援方面，推进低空飞行快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强低空飞行在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消防救援等领域的应用。三是城市管理服务方面，推动低空飞行在国土资源勘查、工程测绘、农林植保、环境监测、警务活动、交通疏导、气象监测等方面的应用。四是交通运输方面，推动开通市内、城际、跨境等低空客货航线，支持探索在机场、铁路枢纽、港口枢纽、核心商务区等开展低空飞行联程接驳应用。五是物流配送方面，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快递、即时配送等物流配送服务领域的应用。六是文体旅游方面，推动低空文化园区、低空消费小镇、低空飞行营地等建设，鼓励开展低空运动、低空旅游等活动。

（五）加强产业支持与技术创新

为了进一步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和创新，《条例》作出以下规定：一是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特点和需要，提供相关

支持和服务，促进产业发展升级；结合各区产业发展特点、资源禀赋条件等，推动建设低空经济特色产业集聚区，提升产业规模效益。二是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低空经济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与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保险产品。三是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在本市设立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应用测试基地和适航审定类研究机构，为低空飞行提供相关服务。四是加大低空经济产业领域技术创新支持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围绕核心零部件和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五是深化低空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支持低空经济领域相关标准体系和试验验证平台的建设和发展。

（六）强化安全监督管理

为了健全低空飞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低空经济产业安全发展，《条例》从规范行业管理、强化运营安全、加强协同监管等方面作出规定：一是规定从事低空飞行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空域管理、飞行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市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二是从事低空飞行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采取措施防止数据的泄露、丢失、损毁或者被窃取、篡改；禁止非法收集、处理、利用个人隐私数据和采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数据，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丢失和损毁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告。三是明确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协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建立低空飞行联合监管制度，以及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方式。四是规定开展低空飞行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保责任保险。五是明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拥有、使用航空器反制设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二九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表决通过，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11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制定法规活动，健全本市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制定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制定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制定法规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制定法规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制定法规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遵循客观规律，突出地方特色，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地方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制定法规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制定法规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八、将第六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深圳市法规，在深圳市范围内实施。

“制定深圳市法规，限于城市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深圳市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九、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应当注重发挥先行先试和创新变通作用，引领推动深圳经济特区相关领域的改革发展。”

十、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删去第四款。

十一、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规的部分规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规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法规；修改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法规规定。”

十二、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十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十四、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组织实施。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进行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十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十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七、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十八、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部分修改的法规案或者废止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经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九、删去第三十七条。

二十、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十五日”修改为“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在法规草案修改说明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体现。”

二十一、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法规草案、法规草案修改稿应当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的意见。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听取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基层群众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将意见反馈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二十二、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组成人员就有关事项或者条款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有关事项或者条款进行单独表决。单独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二十三、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法规草案修改稿或者法规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拟提交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四、删去第五十六条。

二十五、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六、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在第一款中“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删去第二款。

二十七、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公布法规和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以及法规解释，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深圳人大网和《深圳特区报》上刊载。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于公布之日在深圳人大网上刊载电子文本。”

二十八、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作出决定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报送备案。”

二十九、将第四条移至第八章，改为第七十四条。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三十一、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法规草案时，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

三十二、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起草法规草案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以及其他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内容的，起草单位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三十三、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法规要求有关单位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具体规定的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单位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三十四、删去第七十九条。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适时对有关法规进行清理，向主任会议提出清理情况的报告；涉及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汇总，向主任会议提出清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六、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聘请立法咨询专家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开展立法相关工作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四十、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二条中“修改、废止”后增加“解释”。

（二）将第三章章名、第十二条中的“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计划”。

（三）将第十一条中的“编制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拟订立法计划”。

（四）将第十四条中的“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五）将第二十六条中“主任会议”前的“常务委员会”删去。

（六）将第三十六条中的“负责法规案初审工作”修改为“负责初审工作”。

（七）将第四十四条中的“辩论”修改为“讨论”。

（八）将第七十五条中的“对照稿”修改为“对照文本”。

（九）将第八十一条中的“行业协会”修改为“社会组织”。

（十）将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中的“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十一）将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中的“专门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第四十六条中的“法制委员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

此外，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

（2001年3月31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2012年1月12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2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2016年2月4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4月24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19年7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等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经2023年12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立法权限
- 第三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程序
-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程序
- 第六章 法规解释
- 第七章 法规报请批准、公布和备案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法规活动，健全本市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规以及其他立法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法规，包括深圳市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法规。

第三条 制定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

第四条 制定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第五条 制定法规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制定法规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制定法规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遵循客观规律，突出地方特色，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地方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法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条 制定法规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条 制定法规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深圳市法规，在深圳市范围内实施。

制定深圳市法规，限于城市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深圳市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应当注重发挥先行先试和创新变通作用，引领推动深圳经济特区相关领域的改革发展。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定职责和议事程序的具体规定；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
- （三）本市全局性、长远性重大改革事项以及其他特别重大的事项；
- （四）其他需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的事项。

除上述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以外的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规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规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法规；修改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法规规定。

第三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

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编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依据立法规划和实际情况，拟订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后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条 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第十六条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组织实施。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进行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程序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参加。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到会介绍情况。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对于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四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在必要时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

案，一般应当在大会前一个月将法规草案及起草说明向社会公开，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开的除外。

其他法规案经主席团决定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将法规草案及起草说明向社会公开，但是经主席团决定不公开的除外。

各代表团对法规案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程序

第二十九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法规草案内容与本市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法规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研究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法规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以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形式提出法规案的，提案人应当说明先行先试的内容或者对法律、行政法规、广东省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

情况。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部分修改的法规案或者废止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经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初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法规案进行初审的，应当组织调研论证，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初审意见报告。

初审意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立法必要性；
- （二）法规草案采用深圳市法规或者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形式的理由；
- （三）主要立法依据；
- （四）法规草案主要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 （五）法规草案征求意见情况及主要争议问题；
- （六）主要修改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负责初审工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论证及对法规案进行初审时，可以邀请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派人参加。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负责初审工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派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法规案审议的需要，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就法规草案中专业性较强的条

款组织有关单位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时进行解读。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初审意见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和初审意见以及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第三十九条 负责初审工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报告以及其他与法规案有关材料移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初审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审议，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和修改说明，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的修改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分组会议主要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 （一）修改说明中提出的主要问题；
- （二）第一次审议中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
- （三）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审议，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分组会议主要就审议结果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四十四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议后，主任会议决定暂不交付表决，需要继续审议的，法制委员会再次审议后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和修改说明，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五条 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召集人可以要求提案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就法规案有关问题作补

充说明。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采用联组审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可以根据需要就法规案中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问题，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联组会议上进行讨论。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法规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初审法规案，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就法规案进行调研、论证时，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五十条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一条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群团组织、专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三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前将法规草案及起草说明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法规草案修改稿对法规草案作出重大修改的，一般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前将法规草案修改稿及修改说明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在法规草案修改说明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体现。

第五十四条 法规草案、法规草案修改稿应当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听取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基层群众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将意见反馈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法规草案修改稿对法规草案作出重大修改的，应当听取提案人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或者法规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拟提交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组成人员就有关事项或者条款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有关事项或者条款进行单独表决。单独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七条 对本市多项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经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章 法规解释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 （一）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解释法规的要求。

第六十三条 法规解释由负责该法规初审工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拟订法规解释草案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议后，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四条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六十五条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法规报请批准、公布和备案

第六十六条 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深圳市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需要就有关问题征求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六十七条 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深圳市法规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深圳市法规附修改意见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报告主任会议后公布实施，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九条 公布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以及通过、批准和实施日期。

经过修改的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和日期。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和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以及法规解释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作出修改法规决定的，应当同时公布修改后的法规文本。

深圳市法规应当在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者根据批准所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报告主任会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应当在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公布法规和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以及法规解释，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深圳人大网和《深圳特区报》上刊载。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于公布之日在深圳人大网上刊载电子文本。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七十一条 深圳市法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公告、法规文本以及说明报送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对深圳市法规作出解释的，应当在解释作出后的十五日内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十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对深圳经济特区法规作出解释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广东省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第七十三条 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作出决定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报送备案。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法规草案时，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七十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可以就本辖区内需要立法的事项组织起草法规草案，报请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法规案。

市总工会、共青团深圳市委、市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可以组织起草相关法规草案，经市人民政府、主任会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同意，由市人民政府、主任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法规案。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以及其他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内容的，起草单位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第七十八条 提出法规案时，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及说明，提供注释稿和其他必要的参阅资料，注释稿应当对法规草案的立法依据、理由等逐条予以说明。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论证及协调处理情况。

第七十九条 法规要求有关单位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具体规定的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单位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八十条 对阶段性工作事项进行规定的法规或者条款应当明确有效期限。需要延长有效期限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依照法规修改程序作出决定。

第八十一条 制定或者修改的法规实施满一年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需要组织对该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

立法后评估针对主要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适时对有关法规进行清理，向主任会议提出清理情况的报告；涉及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汇总，向主任会议提出清理情况的报告。

第八十三条 有关法规适用问题的工作答复，由负责法规初审工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意见后交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拟定的答复意见予以答复。

第八十四条 法规案的起草、调研、论证、表决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进行，由接受委托的单位提交法规草案建议稿和相关报告等。

第八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聘请立法咨询专家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开展立法相关工作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聘请法律专业人员作为法律助理，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法规案提供相关服务。

第八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八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三〇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依法选出戴运龙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依法报送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予以审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18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三一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表决通过：

任命：

何杰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 1月26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三二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表决通过：

任命：

李粉莉、赵大运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26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三三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和终止情况的报告。

福田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接受刘凌、李胜飞、李真、杨智呈、陈洁、聂国辉、衷敬高、韩德宏辞职，补选王文杰、刘小腊、刘蓓、胡志良、钟文新、夏育华、绳万青为市七届人大代表；罗湖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接受孙喜琢、周创彬、胡鄢鄢、郭雨蓉、曾乐非辞职，罗湖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左金平、刘洁、高圣元、温信祥、熊奕为市七届人大代表；盐田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刘凤喜、李忠、胡朝阳为市七届人大代表；南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接受莫士龙辞职，南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接受孔小凯、陈渊青、周红梅、黄源浩、薛其坤辞职，补选毛军发、李小宁、岳喜勇、郑重、姜虹、袁金涛、戴运龙为市七届人大代表；宝安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接受刘讨中、易铁钢辞职，补选李英峰、余少华、舒毓民为市七届人大代表；龙岗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接受马锐雄、王坚、王继良、刘磊、米勇、吴书坤、蒋兴华、黎明华辞职，补选马文锋、江微、肖敏静、何杰、孟锦锦、胡庚祥、胡浩、姚亮、龚祖兵为市七届人大代表；龙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接受徐亮、谢春辞职，补选王有明、林启辉、钱超为市七届人大代表；坪山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接受汪之涵辞职，补选王帅、陈庆澜、周丽萍、孟昭文为市七届人大代表；光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接受邱宣辞职，补选陈红雄、赖为民为市七届人大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75610部队选举孙瑞强为市七届人大代表；武警广东省总队深圳第一支队选举李海港为市七届人大代表；武警广东省总队深圳第二支队选举郑冠军为市七届人大代表。

市七届人大代表王天义、邢向钊、曲光吉、孙雷、李至斌、张利星、

徐毛毛、雷鸣因工作需要调离深圳，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2024年1月26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依法进行了审查，确认王文杰等46人代表资格有效，依法终止刘凌等41人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坚、周红梅、曾乐非、薛其坤的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陈洁的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聂国辉的市七届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王坚、聂国辉、曾乐非的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496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26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接受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个别组成人员辞职的 决定

（2024年2月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
接受骆文智辞去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接受彭海斌辞去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三四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张林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局长；

刘佳晨为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张宗武为深圳市信访局局长；

陈华平为深圳市海洋发展局局长；

李萌为深圳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决定免去：

何奕飞的深圳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2月2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十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依法选出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戴运龙

副主任：高圣元

委 员（12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毛军发、肖敏静（女）、何杰、余少华、张德宏、陈光荣、陈庆澜、
陈波、孟昭文（女）、钟文新、姜虹（女）、绳万青
现予公告。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2月2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十一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依法选举赵菊花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2月2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三五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表决通过：

任命：

史仲凯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

胡曲云、陈利鹏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破产法庭副庭长。

免去：

王德军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金融法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叶若思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胡曲云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陈利鹏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张飞鸿、于英雄、刘颖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2月29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三六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表决通过：

批准任命：

李荣斌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山泉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

杨时敏的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李荣斌的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

刘山泉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徐宏泉、甘明龙、陈坤和、周敏雄、全小林、许文军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2月29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三七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7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驾驶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依法扣押车辆和其他涉案物品，扣押期限届满，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法解除扣押并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当事人逾期不取回被扣车辆和物品，经催告三个月仍不领取的，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可以采取拍卖、变卖、销毁被扣车辆和物品等处置措施，所得款项全额上缴国库。”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5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9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1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交通规划设计和交通影响评价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五章	车辆管理
第六章	驾驶人和行人管理
第七章	交通事故和故障处理
第八章	道路交通拥堵的预防和处置
第九章	公众参与和公共服务
第十章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保障和监督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必要时，市公安机关可以组织其所属部门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以及其他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特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城市建设和管理相协调。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严格监管、单位主动负责、公众积极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是全社会的责任。

车辆所有人、驾驶人、乘车人、行人以及其他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鼓励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道路交通安全技术、设备；鼓励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公益活动。

对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交通规划设计和交通影响评价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综合交通布局规划、交通专项规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实现城市规划建设与城市交通协调发展。

第八条 综合交通布局规划、交通专项规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的编制，应当遵循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的原则，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保障各种出行方式合理使用道路交通资源，建立以轨道交通为骨架、

常规公交为网络、出租车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的一体化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科学合理规划设计，提高通行效率，保障通行安全。

建立道路交通规划设计与审查责任追究制度，对道路交通规划设计存在明显缺陷，影响交通安全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道路交通规划设计与审查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条 建立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交通设计、交通管理方案和措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修订法定图则和详细蓝图，在报请批准前，应当转交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并根据评价意见作出适当调整。

其他部门编制、修订对道路交通环境有影响的专项规划，在报请批准前，应当转交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并根据评价意见作出适当调整。

交通影响评价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建设单位提交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大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有关部门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型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应当包括红线范围内的道路、机动车停放等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以及与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外道路、公共交通

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相衔接的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道路交通设计规范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建设项目道路交通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批准。

与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外道路、公共交通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相衔接的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转交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审查时，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编制。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与配套建设的道路、公交场站、人行过街设施等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接管、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建立道路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全论证制度。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方案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论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意见对设计方案作出适当调整。

对多次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对该路段的安全性进行论证，并制定改造方案，依据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道路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全论证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和公交港湾式停靠站台。公交港湾式停靠站台的蓄车量应当根据公共交通运力投放规划情况进行设计。站台投入使用后，应当根据站台的蓄车量进行公交线路配置和运力投放。

公共交通站点、出租小汽车停靠点的设计和设置应当科学、合理、规范、便捷，保障乘客安全，方便乘客候车、乘车，方便公共汽车、出租小汽车停靠；人行过街设施的设计和设置应当科学、合理、规范，方便行人通行。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交通情况，适时调整公共交通线路

配置和站点设置，形成路面公共交通与轨道交通等交通方式的有效衔接，实现便捷换乘。

设置和调整公共交通线路或者站点，市交通运输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以结合道路周边停车需求在道路上设置临时停车位，运用现代先进技术，科学监管，并根据道路实际通行情况和停车需求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路边临时停车位停放车辆的，应当缴纳车位使用费。在交通繁忙路段或者时段的临时停车位停放的，按照计时累进方法缴纳车位使用费。

路边临时停车位使用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上缴市财政，并统筹用于发展公共交通以及交通安全隐患、交通拥堵治理。费用收取情况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

路边临时停车管理及收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部门负责实施。负责实施的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具体实施。

路边临时停车管理及收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编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周边视野设计规范。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的要求。

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定期组织巡查和评估，及时进行科学合理调整、修复或者提出调整、修复意见。

本条例所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交通护栏、人行过街设施及专用供电设施。

第十八条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道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接管、同步投入使用。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和改建，应当事先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同步建设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所需的专用供电设施。

供电部门应当为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所需的专用供电设施提供专用电源。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设置在其建筑物上的交通监控设施提供专用电源。所需电费由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的管理单位按照规定交纳。

供电部门因检修、错峰用电或者系统升级等原因对交通信号灯和交通监控设施采取停电措施前，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书面通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快速路标准安装照明设施，配备交通安全管理场所，安装全覆盖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测重、测速、交通流量记录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和道路交通信息发布设施，并将有关数据和信息接入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信息系统。

新建的高速公路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同步安装相关设施。已建成的高速公路尚未安装前款规定设施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安装并投入使用。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禁止超长、超宽、超高、超重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第二十一条 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监控设施，妨碍交通安全视距或者道路交通监控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排除妨碍。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第二十三条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修复、更换，排除隐患。

第二十四条 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临时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由两部门并行办理，统一出证。开设永久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道路交通疏解方案，并在施工现场的醒目位置公示施工单位、施工期限、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并在距离施工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恢复交通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道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为特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月。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第二十七条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的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学习的交通违法行为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安排其在学习期间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不少于三小时。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安排工作人员到中小学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讲授道路交通安全课，每所中小学校每年至少讲授一次。

第二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繁忙路口和交通伤亡事故多发路段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或者警示标志，提醒、教育驾驶人和行人谨慎通行。

第二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组织、指导、监督道路运输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对道路运输单位的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定期进行通报。

第三十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每年对本单位的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本单位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中小学校应当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配合下，开展多种形式的道

路交通安全学习活动，并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纳入操行评定。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媒介、互联网站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和信息。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决定实行道路交通管制的，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站、移动通信等单位应当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共汽车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交通安全宣传公益广告。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车辆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但是，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核发专用标志的车辆除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专用标志。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时速，不得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在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的销售场所，销售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张贴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公告。

第三十五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由下肢残障的残疾人单人驾驶，不得另载他人，不得违反规定载物。

第三十六条 叉车等工程机械设备以及其他大、中型移动设备不得上道路行驶。因转移作业场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临时许可，并按照许可的路线行驶。

第三十七条 教练车、考试车按照营运车辆管理。教练车、考试车所有人应当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达到营运车辆报废条件的，应当及时

办理注销登记。

持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驾驶教练车上道路学习驾驶技能的，应当按照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

第三十八条 校车应当在所有座位上安装安全带，乘坐校车的学生应当系安全带。

第三十九条 建立机动车保险费率与交通事故保险赔款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挂钩的制度。对于保险周期内交通事故赔款次数较多、赔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多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用可以适当增加；对于保险周期内没有交通事故保险赔款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用可以适当优惠。

机动车保险费率浮动与交通事故保险赔款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挂钩的具体办法，由市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组织保险同业公会研究制定，并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后公布实施。

第四十条 依法应当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而未办理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新购置机动车注册、转移登记及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或者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机动车登记，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第四十一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后，违法行为人未接受处理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发放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不予办理转移登记等业务，直至违法行为接受处理完毕。

第四十二条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车、校车、教练车、从事道路营运的载客汽车以及非本市注册登记但是上路行驶需向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道路通行证的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电子标识。禁止破坏或者擅自拆除机动车安装电子标识。

其他车辆的所有人可以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安装电子标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配发、安装汽车电子标识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驾驶人和行人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有关规定纳入机动车驾驶员理论考试内容。

驾驶技能考试应当实行计算机自动评判。驾驶车辆时系安全带、使用转向灯、行经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的路口减速避让等基本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应当纳入考试内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机动车驾驶技能、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作为驾驶员培训的核心内容。

第四十四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优先受理经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的申请人提出的驾驶证考试申请。

第四十五条 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或者异地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驾驶人在每个记分周期内发生负有主要以上事故责任的交通事故两次或者记分达到九分的，应当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责令其参加驾驶理论考试。

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或者异地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驾驶人在每个记分周期内发生负有主要以上事故责任的交通事故三次以上或者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应当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责令其参加驾驶理论和技能考试。

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本条例规定的交通事故，包括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和需要办理保险理赔的交通事故。

第四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管，确保培训质量。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的驾驶人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的两个记分周期内发生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情况，每六个月向社会公布一次，但是不应当披露驾驶人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七条 驾驶营运车辆的人员从事营运活动时，应当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书。

任何人不得驾驶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

第四十八条 餐饮、娱乐场所等服务单位，指派或者聘请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为其服务对象提供机动车代理驾驶服务的，应当登记代驾人和服务对象相关个人资料、目的地及车辆资料。

代驾人应当谨慎驾驶，将服务对象安全送达目的地。代驾人在代驾期间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代驾人和服务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的，应当停车休息不少于二十分钟。

第五十条 单位车辆所有人应当确定道路交通安全主管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定期查验驾驶人驾驶资格；
- （二）督促驾驶人及时处理和纠正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三）协助有关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宣传等工作。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道路运输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道路运输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用应当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并接受考核。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单位应当在长途运输车辆出发前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行驶中的长途运输车辆应当进行定位监控，发现车辆超速、驾驶人疲劳驾驶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提醒纠正。

第五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共享营运车辆与驾驶人及其交通安全违法、事故责任承担情况等信息。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单位营运车辆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情况与其营运资质挂钩制度，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暂扣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

第五十四条 在本市注册的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五年以上无道路交

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可以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报，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并予以表彰。营运车辆驾驶人五年以上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驾驶人所在企业应当予以适当奖励。

第五十五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驾驶人应当减速行驶，或者按照规定让行：

- （一）行经人行横道；
- （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的路口；
- （三）经过泥泞或者积水道路；
- （四）遇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校车；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减速、让行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驾驶人、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第五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是不得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

- （一）日落后至日出前；
- （二）雾、雨、沙尘等低能见度天气情况；
- （三）隧道、涵洞等照明不良的路段。

第五十八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横过机动车道时，应该下车推行，并按照交通信号的指示通行；
- （二）在设有人行横道或者人行过街设施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横过机动车道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人行过街设施通过；
- （三）在没有人行横道和人行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机动车道的，应当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尽快直行通过。

第五十九条 行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设有人行横道或者人行过街设施两侧各五十米范围内横过机动车道的，应当使用人行横道或者人行过街设施；
- （二）通过设置有交通信号的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的指示通行；
- （三）在没有人行横道和人行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机动车道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尽快直行横过；
- （四）不得翻越道路隔离设施。

手推车通行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的机动车驾驶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时，应当接受毒品检测。拒不接受的，不予通过审验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交通事故和故障处理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二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当事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报警等候处理。

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当事人可以自行移动车辆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位置后，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安全地点，自行协商处理或者报警等候处理。涉及保险理赔的，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按照规定将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安全地点后，应当立即报警等候处理：

- （一）机动车无号牌、无机动车保险凭证、无检验合格标志；
- （二）驾驶人不能出示有效驾驶证；
- （三）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四）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
- （五）一方当事人逃逸；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的，可以填写交通事故协商处理文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名确认后，作为索赔和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利用道路交通监控设备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抓拍的视频和照片，可以作为保险索赔的依据。当事人因索赔需要提供相关的视频和照片作为证据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十四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且各方均在本市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保险的，应当约定在三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点办理定损、理赔手续。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对方当事人无法获得保险理

赔而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一）用虚假身份或者虚假保险信息资料填写交通事故协商处理文书；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定损、理赔手续。

第六十六条 市保险同业公会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组织保险公司对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设立专门的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点，为投保人提供快捷便利的理赔服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点对存在交通事故责任争议的案件提供责任确定意见。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点、理赔服务点、加油站、机动车安全检验地点向驾驶人免费发放交通事故协商处理文书。保险公司应当在车辆承保时免费发放交通事故协商处理文书。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有关部门设在交通警察大队的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六十八条 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的，无责任或者负部分责任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对方当事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对方当事人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索赔，对方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市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保险行业交通事故互碰自行理赔办法，提高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效率。

第六十九条 营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向车辆登记地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本市道路运输单位所属营运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依照安全生产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单位及其相关负责人负有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自该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确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暂停办理该单位新增运输车辆业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单位的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

第七十条 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

时做好现场防护，并在高速公路入口以及沿途发布预警提示信息，提示过往车辆安全通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妨碍。

发生车辆故障、地质灾害等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情形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和沿途发布预警提示信息，提示过往车辆安全通行，并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妨碍。

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停放；不能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并迅速报警说明故障情况。具体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十二条 建立交通事故肇事逃逸举报奖励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七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市保险同业公会建立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交换机动车辆基本信息、交通事故处理信息、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和机动车辆保险数据，但是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信息安全。具体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共同研究制定。

第七十四条 在道路以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参照本章规定处理。

第八章 道路交通拥堵的预防和处置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道路通行情况，定期研究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状况，确立道路交通拥堵分级的具体标准，组织制定道路交通拥堵应急处置预案，制定道路交通拥堵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交通拥堵治理措施：

- （一）实行机动车保有量增量调控；
- （二）实施交通高峰时段区域限行；
- （三）限制机动车使用频率，鼓励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多人共乘；
- （四）合理提高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使用成本，削减繁忙路段交

通流量；

（五）征收路外停车场停车调节费；

（六）其他交通拥堵治理措施。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路外停车场停车调节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上缴市财政，并统筹用于发展公共交通以及交通安全隐患、交通拥堵治理。费用收取情况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七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为了预防和处置道路交通拥堵，可以在特定路段、时段限制特定车辆通行。

在发生道路交通拥堵时，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疏导。

第七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道路交通通行状况实时监测机制，发布交通信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实时路况信息，引导交通出行，疏导道路交通拥堵。

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研究分析道路交通拥堵发生的情况和原因，及时制定改进方案并组织实施或者向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提出疏导道路交通拥堵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多次造成道路交通拥堵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进行研究分析，及时制定改进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道路通行条件不能满足通行需要；

（二）道路规划设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不科学、不合理、不规范；

（三）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的行驶线路和站点设置不合理。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营运车辆实时监控机制。

第八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通行情况和公众意见，依据职责分工，及时增设、调整、更新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第八十一条 社会公众就道路交通拥堵情况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接处警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并反馈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 容易引发道路交通拥堵的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点和商场、医院、学校周边等场所，相关经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合理

措施控制交通流量。

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和路口，周边物业管理企业和相关单位应当协助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车辆和行人的疏导。

第八十三条 组织商业促销、宣传、娱乐、体育等大型活动的，组织者应当事先制定交通疏导方案，并提前五个工作日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因疏导交通，需要临时变更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线路走向、站点或者运营时间的，大型活动组织者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十四条 占用、挖掘道路，跨越、穿越道路架设管线设施或者在道路上进行绿化、养护、环卫作业的，应当在非交通高峰时段进行，避免引发道路交通拥堵。但是，应急、抢修等特殊情形以及经市交通运输部门批准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公共汽车以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车辆，可以全天使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其他机动车可以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的非交通高峰时段使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

第九章 公众参与和公共服务

第八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前，应当公告相关预案，听取公众意见。公告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涉及收费的，应当公开听证。

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其他道路交通管制措施且管制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公告道路交通管制预案，听取公众意见。但是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管制措施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征询道路周边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八十八条 交通枢纽、公共交通站点、出租小汽车停靠点以及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人行过街设施的设置，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听取公众意见。

第八十九条 公众对道路设计和交通枢纽、公共交通站点、出租小汽

车停靠点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及时研究处理，并在收到意见和建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建议人。

第九十条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制度。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市民担任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向公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并在交通警察指导下协助维护过街路口和公共交通站点的道路交通秩序。

第九十一条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员制度。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市民担任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员，并组织其开展下列活动：

- （一）提供道路交通状况、道路以及道路交通设施完好情况等信息；
- （二）就改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第九十二条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监督员制度。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聘请市民担任道路交通安全监督员，并组织其开展下列活动：

- （一）对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情况进行监督；
- （二）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三）对改进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十三条 凡年满十四周岁且在本市居住的人员，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可以担任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证书。

凡年满十八周岁且在本市居住的人员，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可以担任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员或者监督员，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证书。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信息员和监督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信息员和监督员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可以视为提供义工服务时间。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信息员和监督员对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九十四条 市民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息、互联网络、信件等方式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

以答复。

第十章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保障和监督

第九十五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警察路面巡查制度。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安排五分之一以上警力每天分班上路巡查，并在交通高峰时段增派警力，及时纠正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疏导交通，保障交通畅通。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定时定点考勤记录、检查、考核等措施，加强路面巡查执法监管；并将巡查路线和责任人员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十六条 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交通警察可以以拍照、录像、笔录等现场记录方式固定证据，并作为处罚依据。现场记录应当具体、规范。

第九十七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联合开展道路交通执法工作。

第九十八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发布上一年度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和执法情况。

第九十九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协助交通警察执行公务。

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应当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第一百条 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在交通警察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指挥和疏导交通、劝阻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二）协助拦截违法和嫌疑车辆，并将其引导至安全和不影响交通的地点有序停靠；

（三）使用摄录设备记录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违法行为；

（四）对仅造成财产损失、车辆可以移动的交通事故，引导当事人固定证据后将车辆快速撤离、恢复交通；

（五）遇有人员伤亡交通事故发生时，协助抢救伤者，保护现场，配合查找事故当事人和证人；

（六）协助交通警察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务。

第一百零一条 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履行职责时，应当统一着装。

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及行人应当服从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的指挥，不得阻挠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提交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或者提交的方案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供电部门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拒绝提供专用电源，或者采取停电措施未按照规定通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照明设施、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和道路交通信息发布设施或者配备交通安全管理场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三个月内整改，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允许超长、超宽、超高、超重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交通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标志标牌，妨碍交通安全视距或者道路交通监控的，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排除妨碍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排除妨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广告牌、管线等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妨碍交通安全视距或者道路交通监控的，管理

养护单位未及时排除妨碍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排除妨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更换，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更换，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临时路口，未经审批同意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开设永久路口，未经审批同意的，依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完毕，未及时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现场负责人处二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媒介和互联网站等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和信息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瓶车、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的专用标志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驾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一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载人、载物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并处二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驾驶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载人、载物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张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发布的公告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人、载物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一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叉车等工程机械设备以及其他大、中型移动设备上道路行驶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技能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随车教练处一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安装安全带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校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五千元罚款。

不按照规定系安全带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校车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安装电子标识的车辆所有人拒不安装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破坏或者擅自拆除电子标识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驾驶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依法扣押车辆和其他涉案物品，扣押期限届满，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法解除扣押并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当事人逾期不取回被扣车辆和物品，经催告三个月仍不领取的，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可以采取拍卖、变卖、销毁被扣车辆和物品等处置措施，所得款项全额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八条 餐饮、娱乐场所等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登记代驾人和服务对象相关个人资料、目的地及车辆资料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疲劳驾驶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三百元罚款。

营运车辆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疲劳驾驶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六百元罚款，并对营运车辆所有人处二千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一百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单位营运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暂扣该驾驶人从业资格证三个月：

（一）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九分的；

（二）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三至五次，且负有主要及以上事故责任的。

道路运输单位营运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吊销该驾驶人从业资格证：

- (一)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十二分的；
- (二)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超过五次，且负有主要及以上事故责任的；
- (三)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一次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交通事故，且负有主要及以上事故责任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减速行驶或者未按照规定让行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向车外抛洒物品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开启车灯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三百元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违法行为人自愿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超过两小时的，可以免于罚款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自愿协助维护交通秩序的，可以免于罚款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违法行为人自愿协助维护交通秩序超过四小时的，可以免于罚款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处罚情况通知信用征信机构录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妨碍，导致交通事故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在机动车发生故障时，未及时移动车辆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停放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三百元罚款；由此引发交通事故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在组织大型活动前，未制定道路交通疏导方案并按照规定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组织者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擅自在交通高峰时段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管线设施，由此引发道路交通拥堵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擅自在交通高峰时段在道路上进行绿化、养护、环卫作业，由此引发道路交通拥堵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作业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服从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的指挥或者阻挠道路交通安全督导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道路交通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单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者具体规定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相关部门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对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制定具体的执行标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峰时段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将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职责委托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使。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三八号

《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7日

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

(2001年2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5月30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4年8月28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1月12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4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二十七项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财政审计监督
- 第三章 企业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 第四章 投资项目审计监督
- 第五章 社会公益性基金、资金审计监督
- 第六章 绩效审计监督
- 第七章 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监督
- 第八章 审计程序
- 第九章 审计整改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审计机关依法行使审计监督职能，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一）下级人民政府以及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或者单位的财政收支；

（二）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资产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集体企业的财务收支；

（三）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四）国有资源、国有资产；

（五）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社会公益性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的情况；

（七）其他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监督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

第三条 审计机关对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所列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照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标准、项目目标等方面的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决定。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绩效审计监督，促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区域、部门或者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第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第七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条 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审计机关对其派出机构和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质量进行检查。

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九条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依法设立专项审计机构，以及在有关区域、部门和单位依法设立审计机关派出机构。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审计结果运用制度，并按照规定建立审计结果信息共享机制。

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合理、有效地利用审计结果，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书面反馈审计机关。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

审计机关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电子数据等资料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重复提供。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加大数据的集中和综合利用，运用信息化等技术进行问题查核、评价判断和宏观分析。

第二章 财政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下列财政收支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一）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
- （二）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情况；
- （三）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或者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 （四）下级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 （五）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本级各部门或者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 （二）财政及其他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征收预算收入情况；
- （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以及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
- （四）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拨付和管理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以及办理结算、结转情况；
- （五）同级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情况和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情况；
- （六）纳入本级预算的各部门或者单位执行年度预算情况；
-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 （八）财政部门管理的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 （九）预算执行绩效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将下列文件及时报送本级审计机关：

-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

- (二)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调整的预算；
- (三)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决算；
- (四) 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财政部门和其他预算执行部门、单位以及其他被审计单位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要求，与审计机关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并提供与审计机关数据共享的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作出审计评价，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建议，督促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整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审计机关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对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的基础资料，并在编制预算说明中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的运用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章 企业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一) 国有资本占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 (二) 国有资本占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但是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 (三) 资产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集体企业。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国有资本不占控股地位或者国有资本投资主体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本条例第十七条所列企业、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情况；
- (二) 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及其分配、使用情况；
- (三) 或有资产情况；

- (四) 对外投资情况；
- (五) 资本保值、增值、产权转让以及资产处置情况；
- (六) 依法缴纳税费情况；
- (七)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事业单位的预算经费收支结余、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章 投资项目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预算执行、决算、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一）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的；
-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但是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 （三）财政性资金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但是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审计机关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在对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公共工程项目依法开展审计监督时，可以根据需要，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上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情况列入当年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与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项目单位、建设单位，以及与项目直接有关的代建、施工、采购、供货、征地拆迁、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应当合理确定审计重点，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 （一）项目决策程序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二) 投资控制情况；
- (三)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四)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五) 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 (六) 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生产情况；
- (七) 项目招标投标及采购情况；
- (八) 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 (九) 环境保护情况；
- (十) 投资绩效情况；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进行政府投资和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报送项目立项审批、项目招标投标和采购、项目管理、项目运营等与投资项目审计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社会公益性基金、资金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对社会公益性基金、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社会公益性基金、资金包括：

- (一) 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金；
- (二) 住房公积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及有关住房专项资金；
- (三) 以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各种形式捐赠的社会捐赠基金；
- (四) 社会公益性募集资金；
- (五) 其他社会公益性基金、资金。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实施前款规定的审计监督时，应当遵循国内和国际一般公认的会计、审计准则，并对国内配套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偿还过程中的财务收支及效益进行审计。

第六章 绩效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在对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

动的真实、合法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审查其在履行职责时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率和效果，并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制定明确适当的工作目标与绩效目标，按期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在审计机关进行绩效审计评价时提供。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除依据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外，还可以依据地区性或者行业标准以及被审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进行绩效审计评价。

审计机关进行绩效审计评价，可以参考同行业或者被审计单位以往年度的绩效情况、专家意见和社会调查结果。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绩效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有关资料；
- （二）公共资源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资料；
- （三）本单位工作职责、工作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的有关资料；
- （四）有关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和考核的有关资料；
- （五）与绩效审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绩效审计应当根据效率、效益、效能、环境和成本，进行定量和定性比较分析，作出审计判断。

第三十五条 绩效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被审计单位编制部门预算、安排投资项目、分析评价单位内部管理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依据，并纳入政府绩效管理。

市、区绩效管理部门对相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的，应当将审计机关依法出具的绩效审计结果作为依据。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绩效审计报告，并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绩效审计工作情况。

第七章 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监督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被审计单位可以根据

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在本市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与审计机关监督对象相关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审计程序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外，需要临时交给审计机关办理的审计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后由审计机关统筹安排实施。

审计机关编制审计项目计划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相关单位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十三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根据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不能确定审计管辖范围的，由被审计单位登记注册地或者主要资产所在地的审计机关管辖。

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

审计署对确定审计管辖范围作出具体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下列资料和说明有关情况，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 (一) 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
- (二) 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和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四) 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相关业务有关的电子数据和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五) 其他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资料。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对与审计事项相关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持本级或者上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持本级或者上级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个人存款通知书，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审计机关依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进行查询的，有关金融机构应当协助执行，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审计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专业鉴定机构、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业务，对审计业务中的特定事项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咨询或者专业鉴定。

审计机关委托专业鉴定机构、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业务的，应当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发展改革、公

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监察机关予以协助。有关机关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四十九条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或者调查、检查，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拖延。

第五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审计业务质量的全流程控制，保障审计工作质量。

第五十一条 审计机关审计终结后，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依法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

第五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除外。

第九章 审计整改

第五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并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审计整改报告内容包括审计整改总体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建议采纳情况、审计处理和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自行整改情况、整改未到位的原因、整改计划，以及有关责任机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追究处理情况等。

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纳入被审计单位绩效考核，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五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

- （一）审阅审计整改报告等相关书面材料；
- （二）实地检查或者调查；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对于定期审计项目，审计机关可以结合下一次审计，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

第五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纳入督查范围。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听取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改情况报告。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区别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其他处理措施。

第五十七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五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被审计单位存在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或者多次出现同类型需要整改事项等情形的，审计机关应当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必要时，审计机关可以联合有关部门进行约谈。

被审计单位存在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或者敷衍、推诿整改等情形，审计机关认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

的，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六十一条 对被审计单位整改事项负有监管责任或者协助义务的部门、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机关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必要时，审计机关可以联合有关部门进行约谈：

（一）在职责范围内对审计机关提请协助落实的事项，无正当理由未予配合，导致审计整改无法落实的；

（二）在职责范围内未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审计处理、处罚意见不力的；

（三）对监管领域审计查出的共性问题，未按照审计意见或者建议及时组织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问题屡禁不止的；

（四）对被审计单位提请研究决定的事项，无正当理由未处置，导致审计整改无法落实的。

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存在上述情形，经约谈仍未履行相关责任，或者存在授意、放任、协助被审计单位隐瞒整改事项情形的，审计机关认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六十二条 审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解读

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审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审计领域重大工作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2023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就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作出战略部署，为各级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指引。开展条例的修订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最新的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推动把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转化为制度优势，更好发挥审计的经济监督作用。

修订条例是与上位法做好衔接、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为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回应社会各界对审计工作的新期盼，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进行了修改，在健全审计监督机制、完善审计监督职责、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加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新规定。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新时代赋予了审计工作新职责新使命，我市审计工作也面临了新的形势任务，需要高质量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审计监督效能，以强有力的审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相较于新修改的《审计法》，原《条例》已经有所滞后，难以满足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

的需求。此时对条例进行修改，是与上位法做好衔接，适应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发展的需要，也是推动审计监督工作更好服务市委中心工作、实现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

修订条例是破解审计工作难题、固化我市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先进经验的需要。近年来，我市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审计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审计所处的客观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审计质量和成效不断提升的同时，也暴露了一些亟需解决的制约审计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的问题，为了补足补齐这些问题和短板，需要对条例进行修改，通过完善相关制度，推动审计机关聚焦主责主业，恪守审计权力边界，严格依法行使审计监督权，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同时我市审计机关在工作实践过程中大胆探索，也积累了一批符合审计新定位、实践证明有效、可供推广运用的“深圳经验”，这些成熟的经验做法，也需要以法规的形式予以固化，以巩固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实现实践探索与制度规范相统一，推动我市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条例》紧扣党中央关于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法治化的部署要求，把握我市审计工作总体发展方向，对照新修改的《审计法》，按照既赋予审计机关履职必需的权限，又强化对审计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的主要思路，梳理固化我市审计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对审计监督机制、审计监督范围、审计监督流程、审计结果运用等方面作出修改完善。

（一）健全审计监督机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要求，确保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传导、不折不扣得到落实，《条例》根据《审计法》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审计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了审计监督机制。一是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条例》在总则增加“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的规定，确保审计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推动形成权威高效的审计工作运行机制。二是完善审计工作报告机制。与《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做好衔接，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

工作报告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强化人大对审计工作的监督。三是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规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四是建立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根据《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审计署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要求，规定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审计业务质量的全流程控制，保障审计工作质量。

（二）完善审计监督范围

对照《审计法》的修改内容，按照实现审计全覆盖的要求，《条例》对审计监督的范围作出完善。一是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外的，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纳入审计监督范围。二是做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审计法》的衔接，增加对同级决算草案进行审计监督的内容。三是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和《审计法》的规定，将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纳入审计监督的范围。四是因国家对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内容进行了专门规定，因此《条例》删除了“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的内容，在附则中增加“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

（三）调整投资项目审计内容

为适应2019年政府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的要求，根据《审计法》关于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相关规定，《条例》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内容进行调整，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一是考虑到深圳市审计局原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相关职责已划转至市财政局，《条例》删除审计机关设立政府投资审计机构的内容。二是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明确审计机关应当对上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三是根据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重点，并规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报送的审计资料内容。

（四）优化审计监督的流程

《条例》根据《审计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审计工作实践成果，

对我市审计监督的流程进行了优化。一是规定审计机关编制审计项目计划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相关单位的意见，以增强审计计划的科学性。二是在提供审计资料方面，新增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作出书面承诺的要求，并明确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机关开展资料分析的义务。三是明确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四是规定有关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要求审计机关充分利用共享政务信息资源，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重复提供能够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减轻被审计单位的负担。

（五）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审计整改是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重要一环，为了扎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条例》将“审计结果执行”一章调整为“审计整改”，并对审计整改的内容予以细化完善。一是明确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责任，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二是健全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监督机制，明确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改情况报告。三是加强审计整改情况的结果运用，将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和被审计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四是细化审计整改的追责问责，对被审计单位不履行整改责任，以及有关部门、单位未履行审计整改监管责任或者协助义务的，根据不同情形，由审计机关进行约谈或者移送有关机关、单位追究法律责任。